

**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  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后，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坏账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 刘勇 刘晓 王辉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